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##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1 人，代表股份 341,410,30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2,896,583 股的 64.0669%，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777 人，代表股份 79,609,908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2,896,583 股的 14.9391%，具体如下：

##### 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8,447,058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2,896,583 股的 33.486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71,33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2,896,583 股的 0.0509%。

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70人,代表股份162,963,249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2,896,583股的30.5807%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767人,代表股份79,338,57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2,896,583股的14.8882%。

## 3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,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,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2,896,583股的0.00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议案1-3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36,608,9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37%;反对4,775,4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87%;弃权2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74,808,5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689%;反对4,775,4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986%;弃权2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638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23%；反对 4,744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97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838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059%；反对 4,744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99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637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20%；反对 4,746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3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83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048%；反对 4,746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26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339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54%；反对 22,037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47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539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763%；反对 22,037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813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项颂雨、高鹤怡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